



立法會FC165/11-12(01)號文件
LC Paper No. FC165/11-12(01)

香港特別行政區
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
劉慧卿議員

劉主席：

建議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

財務委員會(下稱：財委會)就政府架構重組撥款申請，連續召開了多日會議，議員已有充份時間進行討論。可惜，有議員為求阻撓撥款申請，不惜濫用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(下稱：《會議程序》)37A 條，不斷提出瑣碎無聊，意見重覆的動議，至今財委會自上周五起一連舉行三節會議，仍未能處理所有的動議，令有關項目的撥款申請未能進行表決。

《會議程序》第 37A 訂明，「在審議某議程項目期間，委員可在有關該議程項目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前，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一項議案，就該議程項目表達意見。」我知悉在 2007 年制定此條文時，委員主要是參考事務委員會採用的會議程序，讓委員可就某一議程項目表達意見或向政府當局提出一項要求。有別於事務委員會，財委會就每一項議程文件進行討論，或向負責解答問題的人士提出問題，是為了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(第 2 章)履行其法定職能，審核當局根據議事規則第 67 條提交，並由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71(11)條交付予財委會的開支預算案；及核准修改核准開支預算建議。現時有委員透過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 37A 不斷無經預告而擬提出議案，癱瘓委員會運作，無法有效及妥善的方式履行其職能。

為此，本人認為第 37A 條應予以修訂，以明確反映當年財委會制定 37A 段的原來目的，避免有委員濫用程序，拖垮委員會運作。我認為第 37A 段當中提及的「一項議案」，應正確理解為「每位委員就每項議程項目可提出動議的數目」。

本人在附件中夾附對修訂 37A 段的建議，期望主席可以進行研究，並讓委員提出意見，避免濫用議會程序的議員把程序視為癱瘓議會運作的工具。

立法會議員葉國謙

2012 年 7 月 9 日

真誠為香港



附件：

就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37A 段修訂建議

37A. 在審議某議程項目期間，委員可在有關該議程項目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前，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一項議案，就該議程項目**表達一項或多項意見**；惟**每位委員只可就某議程項目動議一項議案**，而該議案須獲主席認為與該議程項目直接相關，並獲過半數委員同意應立即予以處理。任何擬提出的議案或該議案的修正案，應以書面形式提交。委員可在合併辯論中就該議案及該議案的修正案(如有的話)發言。

註：**粗體斜字**是修訂建議的內容

真誠為香港